

本土实证民族志在学术创新中的重要作用*

——2009年11月14-15日参加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
“民族学/社会文化人类学导论概念更新与内容涵盖”研讨会感言

文/张中复 台湾政治大学民族学系教授、主任

一、民族志学的意义与民族学人类学关系

中国大陆的民族学与人类学定位之争既有非西方国家学面对西学挑战产生的迷思，也与国家对学科资源深度管控有关。笔者认为民族学跟社会文化人类学的关系密切，大可划上等号。两者看待社会、文化、民族和族群现象的理论方法相通，研究旨趣内涵也都相似。两者都于清末民初从西方舶来，都在1950年代经历了苏联式的院系调整和后来的马列化过程，又都在改革开放以后再次面对后现代西学。我本人10年前反思台湾政治大学民族学系的困境与挑战时，曾撰有《从边政到民族》一文，其中提到：

民族学在民族学系的教研体制中，它所代表的意义应该具有两个相关的思考层面，其一、是民族学的基础学科理论及其研究体系的建构；其二、是以较扩大、较宽广并与现实事务相结合的视野来从事“民族学式”的思维、观察与人文关怀。换句话说，民族学系的民族学应有广、狭二义。其中狭义者指的是学科化的民族学的基础训练，其中还应包括民族志、民族史等配合性的观点，此为民族学系的“体”；而广义者指的是“民族观”的建立及其与大环境间实务性的互动本质，这是民族学系的「用」。

这种体用合一的整体民族学，乃是学科的应有之义。但考察大陆学者和研究生对民族学与人类学关系的认知，却还有认识模糊之处，甚至有某种似是而非的自我区分法。譬如说：“人类学重

视（西方）理论，民族学偏重实务研究”、“人类学的理论方法比民族学严谨”或者“更容易跟当代世界（西方？）学界接轨，民族学则是过时意识形态的产物”，“一般大学都搞人类学，只有民族院才做民族学”、“人类学研究人类，民族学研究民族”，如此等等。这些论调在跨学科来读民族学或自认为“英语水平不高”的研究生中似乎很有市场，而且很多民族学教研单位也都基于这种认识努力加挂人类学牌子，甚至招研究生时也要在两者之间做出领域区分和明确导师的专业领域。这些看似与时俱进，实则包含学科等级意识的做法，透露出学术话语权支配下的人类学“时髦”与民族学“保守”的区隔意识。当今中国大陆人类学确实更侧重文化概念的建构和解释，民族学更强调民族问题、民族事务和民族关系的“实证研究”。有人还引经据典，说日本英美等国都已不搞民族学，大家挂的都是人类学牌子。

但笔者明明看到，美国正规学刊中，至今即有American Anthropologist又有American Ethnologist，还有一份出刊五十多年的Ethnohistory。这些刊物里的anthropology和ethnology都强调田野实证民族志学ethnography的基础功能，都运用多样的理论方法。如果说有所差别，那也是American Ethnologist更偏重北美原住民的民族志观察和历史和文化脉络重建，而Ethnohistory则更强调人类学、历史学与考古学交叉视野在方法论上的重要性。

由于橘之越淮或可为枳，我们对中国横向移植美国学科分类体系应持

谨慎态度，注意引进中的改良消化。唯在基本的理论方法，特别是民族志学的基础训练和成果呈现等方面，应该尽量保真，不可师心自用。事实中，中国的民族学人类学也一直强调民族志学的重要性。大陆学界在1950-60年代为配合社会主义改造和民族识别，还积累了较为系统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改革开放30年来，学界也很有一些能够“以点带面”的个人成果。但在国学式微与西学彰显的社会背景下，民族志学的处境却依然尴尬。例如面对改革开放30年来波澜壮阔的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剧烈变迁，学界就没能推出足以展现本学科问题意识、学术视野和本质特长的全景式民族志成果，从而不能用偌大中国的民族志事实挑战西方观点和建构有中国特色的学科理论。这种后果值得坚守国学底蕴的民族学和醉心与西方接轨的人类学界警觉和深思。

我们承认这与结构性因素的负面效应有关。例如国家工程推动学者为接课题、赶项目、评职称、开课程和开会而很难潜心积累“长期定点观察”的民族志成果。研究生则因为教育养成时间过短和文凭主义作祟，也较少拿出优质实地调查成果以做开创性独立研究基础。大家一面高喊民族志的重要作用，一面又都追求短期效应而不肯全身心地投入规范的民族志生产。这是学院式人文社会科学的当前通病，各位方家对此提出过不少诊断和疗法。但民族志学在学科定位之争中却始终被忽视、矮化或边缘化的局面令人扼腕。

有人会些“必也正名乎”、“名

不正则言不顺”的道理。认为倡导学科回归民族志学传统最终没有出路，只有主动接受或迎合西方理论，运用西方话语规范去与西方学术思潮接轨互动和反观自照，才能实现本学科知识生产暨研究方法的真正创新。但在我看来：民族志学的振兴之本不在理念方法格局，而在一种将科学实证主义精神贯彻始终的“态度”。综观今日大陆民族学与人类学的学科定位之争，无论是把“西方理论”看成主位、客位还是强调其本土化、其要旨都不应是把术语作为学术话语权的符号资源，而应强化民族志学代表的科学实证精神，使之成为学科发展的必备基础。

许多好谈西方学理的学者喜欢用能否准确把握西方理论概念作为衡量专业水准的标尺，甚至把自身与民族志学“质朴性”之间的区隔当成学术品位。笔者恐怕这是挟洋自重入主出奴和自误误人之法。这种唯西方马首是瞻的合理化心态，会扭曲传统民族志学代表的科学实证精神，且易误导本学科在当代中国的发展传承，因而必须加以深刻检视。

二、中国人面对“西方理论”的心态及其反思

民国以来，中国人文社会学界对从国外取得学位又回到国内阐扬“西学”的海归学者一直抱持较高期许。由于民族学人类学海归学者的学位论文和日后研究领域仍多以广义的中国社会为主，所以学界对他们的期许之一就是借助国外学术优长，拓展出更为宽广视野和方法，以补中国学术界之不足。这种期许的背后，还有一种深长愿景，即在“西学”原生地之外，结合中国场景和事实，通过一种“对话式的思辨”来建构中国自身的学术理论体系。这样的中国理论体系并不排斥西方学理，只是要在认清西方近代学术知识思想脉络的前提下，

更好地阐释中国学问。当代西方人类学民族学理论论述概念的根柢出于对“异文化”，即非西方和无文字部落社会的研究。虽然近年西方人类学也研究与其同构的社会并与其它学科结合，但以西方的“文化观点”投射于发展阶序不同的“异文化”以阐释文化的基本内涵和多样性，则一直是其学科基础之一。问题在于，中国的社会历史经历特殊且具有大量文化诠释传承的文献积累，因而不是西方人类学施展其长项和建构理论体系及研究方法的“异文化”沃土。中国民族学人类学对于西式人类学理论方法，也应是将其定位在自身理论体系建构的参照支点，注意其与中国各民族文化暨知识体系之间的“对话式思辨”。只有遵循这条路径，中国民族学与人类学才能超脱买办意识，走出“非西学则无学问”的“与时俱进”迷思，真正地找到有创新能力的“自我”。

中国改革开放后，学界为了填补锁国政策造成的信息落差而渴求“当代西学”，企图以截长补短的传统思维迎头赶上西方。不少用功执着的学者努力尝试建构自身理论体系并与“西学”对话。但也很有些人借着西学训练背景，秉持买办意识，在没有深化积累本土民族志学田野实证基础的情况下，仅靠对西方理论术语的认知来解析中国的民族文化和社会现象。笔者以为这种学术自我殖民心态，断然不能在中国本土优势特点与“西学”输出地之间建立有意义的互动，而只会把学科地位之争当成用“西学化的科学性”构建自身正统地位的张本。

令人遗憾的是，中国大陆的民族学界面对这场似是而非的正统性攻防争议，不但没有出现萨依德（E. Said）那样深刻批判东方主义（Orientalism）的反思性论辩，反而在一种莫明其妙的“理曲”心态支配下与之相互唱和，甚至不顾学科伦理的严肃性而对一些海归

人士的学术不端行为泰然处之。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梁启超先生早在近百年前的《新史学》中，就则以雄健笔调严厉批判过传统中国史学中的“正统论”，说那是“当代君臣，自私本国也”、是“陋儒误解经义煽扬奴性也。”这些用词准确地指出了学院式学者挟洋自重和垄断学术资源的狭隘私心。我个人曾经接触过不少有意研究自身社会文化的少数民族研究生。他们本来对本民族文化知识有着较深的原理解。但他们一旦面对“高深的”西式人类学理论，就望风披靡地努力用诘屈聱牙的「术语」去阐释本土文化现象，以此来追求“结合”效应和方法论正当性。笔者10年前写的那篇“理论的吊诡”一文也对其有所批判：

时闻民族学系部分学生，自觉在「理论」的研究上不及人类学系的学生，或是抱怨系上教学欠缺理论基础，对「当代理论」的引介表现消极甚至付之阙如等等。其实不管是人类学或是社会学，其当代理论中对族群、文化、认同、族群关系、族群意识、少数民族现象乃至性别问题等，都有一定的理论或学派体系。这些不论是抽象或具体，还是容易或不容易在自身的经验法则中取得实证意义的理论，原本就是建构狭义的民族学的内涵的一部份。从西方的学术发展看来，民族学、人类学或是社会学三者本来就有其体制接近甚至是重叠的部份。「狭义的民族学作为基础下层结构，广义的民族学作为视野提升的上层展现」，其原本就是不要让单一学科成为民族学系在发展此一目标的过程中产生「自绑手脚」的障碍。前文已提到，在世界学术潮流中，台湾受到西方人文社会科学向外扩散效应的影响是事实。但包括人类学在内的西方学科，其在台湾近年来的发展中，其理论体系的建构是否很明确地系统化？所谓理论的引介及其对台湾实地环境的投射与应用，是属「个人专卖」还是「集体专

卖」？是长期的「延引不辍」还是本土式地「创造转化」？这些现象是正常、乱象还是必要的过渡，每个人的认知或许不同，但却不能不谨慎视之。然而，若想提升视野与学术竞争，对外在的环境保持刻意的距离也非良策。对外来学科理论的引用或检证，原本就是一种学术研究的良性趋势，但也应该和研究本质、研究对象以及互动关系所展现出的实证现象做到一定的平衡与相适应的结果。民族学系对人类学等理论体系的谨慎，是希望对民族现象的观察与认知过程中，预留更多的空间让实际经验法则来检证或筛选外来理论的适用体质，以做为建构自身理论体系的准备和省思。总而言之，接触并学习理论的目的，是为了提升思维与解释系统化的程度，以强化对具象性事务的理解和认知，以及对该学科研究法则的建构，而不是拿来当成是否已对一个学科产生「登堂入室」效应的唯一依据。此外，对民族学系的学生而言，人类学等理论的研究并不能和思考能力的强化相提并论。一个只迷恋或自满于理论研究的人，其对哲学、文学、史学等人文学的素养阙如，对周遭现实事物也多半保持抽象式的观察与思考，那么再多的理论填塞终究只不过是如王国维所说的「知识增时只益疑」了。

其实无论民族学还是人类学，其在当代中国的最佳定位还是回归民族志学的实证主义基础，并使之与西方学理产生“对话式的思辨”，以此去除各种自我矮化的错误认知，理直气壮地探索自身理论体系建构的可能性。

本文要讲的第二点是当代中国“民族”概念的意涵和定位。窃以为无论中外两文术语如何对比，甚至干脆直接音译minzu并将其规范，都不能否认中国拥有政治意义上的“民族”这一客观事实。中国的这一特点也向来是西方人类学企图挑战、甚至解构中国民族观的一个发力支点。有些人类学者认为中国

“民族”的这种特殊性更使民族学不易得到国际学界的响应和共鸣，因此改称人类学才是上策。笔者以为“民族”概念在中国近现代已经形成极其重要的表征符号体系与形塑机制。学科无论采取什么名称和采用什么取向都不能忽略这个事实。中国民族的意义诠释也不能仅靠西方理论术语概念来正名，而必须结合本土视角。然则民族学就应该比人类学更积极地研究“民族”在中国学术和政治体制中的定位、影响和在此基础上产生的各种文化变迁、社会适应和认同形貌。这种研究的最终目的，是使中国民族文化多样性呈现出自主性和永续发展的意义。

中央民族大学以培育少数民族人才为主旨，因此它的主导学科无论以民族学、人类学还是社会学为名，其研究成果都应是积累和展现当前的民族文化多样性及其主体和本位意识，扩大和深化民族志学的实证研究领域并以此与“西学”对话、最终实现具有时代特色的自身理论体系建构。中国学界要落实这项使命，就需用采取更多和更深入性的研究面，突破固步自封的自我论述和内在理解的认知局限。在此过程中，中国学科始终要深刻认知西方人类学对于“异文化”论述的话语霸权传统，务求在具有自我论述基础的前提下“走向世界”，一面倡导批判性的内在反思，一面拓展更为宽广的思想意识格局。当代中国民族学与人类学只有具备这些意识，才能在“大国崛起”中不失体面地确定自身的学科定位，通过用民族志学方法理解和呈现民族文化多样性事实来体现自身的学术使命感。

*本文是台湾政治大学民族学系主任张中复教授应本刊之约写的稿件。台湾文体和标点与大陆略有差别，所以编者对全文做过一些疏通，达意未周之处，恳请张教授见谅。本文标题亦为编者所加一海洋谨识。